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水平决定其报酬，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